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贯彻精准对标市委“13561”和示范区（高新区）“12610”工作布局，全面践行“两区六园”发展战略，聚焦“十拼”工作部署，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重点领域等信息 11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已按时办结。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并详细地进行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后管理，定期对单位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对失效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做到指定专人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网上维护，及时地提供各种便民信息及管委会的各种会议和上级领导同志到场布置开展工作、活动等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本年度没有自建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日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情况。依据《条例》，结合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和“事前审查、依法审查”工作原则，督促各工作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机制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严格遵循相关工作制度，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一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于提高；二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全面化，公开载体有待完善。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扎实工作，通过抓好以下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一）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协调性强，我们将加强多方联动，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兄弟县市联系，加强双方的沟通学习，借鉴对方优良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工作针对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实现所有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布，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公信力，将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网站及新媒体的互动性，更好地服务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